

一、時間：114年6月17日

三、主席：趙校長士瑩

紀錄：陳冠安

四、出(列)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業經參與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應於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以下事項：審核各領域所提報教科書版本、114 學年度各課程學習時數及彈性時數、審核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特教課程計畫、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等事項，以符合課程綱要之規範。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提請審議。

說明：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附件一），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各領域會議中通過
決議：同意票數：16 票；反對票數：0 票，案由通過。

案由二：114 學年度各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如附件二，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決議：同意票數：16 票；反對票數：0 票，案由通過。

案由三：關於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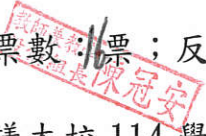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根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部定課程之各領域課程目標、教學單元、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十九項議題融入課程及評量方式之規劃要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且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之達成。

二、彈性學習課程內容需符合「統整性課程/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四大類之一，且應呼

應學校背景、課程願景，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三、關於課程審查：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同意票數：1票；反對票數：0票，案由通過。

案由四：審議本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說明：本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如附件，請委員審議。

決議：同意票數：16票；反對票數：0票，案由通過。

案由五：審議本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本校114學年度資源班課程共分為國7A、數7A、國8A、數8A、國8B、數8B、國9A、數9A，特需課程融入國8A與數8A。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如附件，請委員審議。

決議：同意票數：16票；反對票數：0票，案由通過。

案由六：113學年度課程評鑑

說明：課程評鑑是針對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進行評鑑，以求改進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昇學習成效，並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決議：各委員填寫課程結構自評表（附件三），以做為改進課程結構之依據。

案由七：審議本校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說明：檢附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並審核新學年度各領域課程計畫融入生涯規劃教育議題，且該計畫同意實施。

決議：同意票數：16票；反對票數：0票，案由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立大城國中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國文	南一	南一	翰林
英文	佳音	佳音	佳音
數學	翰林	南一	翰林
自然	翰林	翰林	翰林
社會	翰林	康軒	南一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南一
藝術	翰林	翰林	翰林
科技	翰林	康軒	南一

領域/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5	5
		英語文	3	3	3
		本土語/臺灣手語	1	1	
		數學	4	4	4
		社會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領域總節數	30	30	29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5	5	6	
總節數		35	35	35	

類別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	英閱會	1	1	1	1	1	1
	閱讀	1	1	1	1	1	1
	科學探究			1	1	1	1
	解讀台灣	1	1				
	國際教育文化探究					2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	1	1	1	1		
其他類課程	班會	1	1	1	1	1	1
	合計	5	5	5	5	6	6

彰化縣縣立大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 實施情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 科目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彰化縣立大城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第 4 次)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

二、地點：視聽教室

類別	職稱	姓 名	簽到
召集人	校長	趙士瑩	趙士瑩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劉秦女	劉秦女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陳智誠	陳智誠
	總務主任	陳仁義	陳仁義
	輔導主任	許馨心	許馨心
	教學組長	陳冠安	陳冠安
各學習領域代表	國文領域	張芮瑄	張芮瑄
	英語領域	莊苡立	莊苡立
	數學領域	邱俊能	邱俊能
	自然領域	呂佳蓉	呂佳蓉
	社會領域	尤志帆	尤志帆
	藝術領域	蘇津琳	蘇津琳
	健體領域	陳智誠	陳智誠
	綜合領域	唐凱翔	唐凱翔
	科技領域	陳佳玟	陳佳玟
	本土語領域	周琿得	
	特教領域	黃佳瑜	黃佳瑜
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	陳嘉雄	陳嘉雄
	二年級	陳櫻梅	陳櫻梅
	三年級	李永承	李永承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林承翰	
	家長副會長	顏瑞廷	
社區代表	社區代表	康允棟	